

教練守則及須知

1. 教練當值時，必須穿著整齊教練制服及攜帶教練証，以便學員辨認及場地職員查詢。
2. 教練應於訓練時間最少十分鐘前到達運動場，為訓練作好準備。同時，教練亦應為最後離開運動場者，以確保所有學員經已離開球場。
3. 教練不可無故遲到或早退及擅自更改訓練場地及上課時間。若須告假者，必須先行通知總會或訓練主任，以便作出安排調配之事宜。
4. 若教練於訓練同時進行中，因緊急事故（如學員受傷需送院治理）而須離開者，必須先得同場之其他教練或助教加以協助及安排學員練習後，方可離去。
5. 當值教練必須在開課前往運動場辦事處提取教材，以免耽誤上課時間。
6. 教材用畢後，教練必須點算清楚教材之裝備齊全，方可鎖上，再交回原有安放處。教材如要轉交下一班訓練之用，教練亦需先行點算裝備齊全後，方可轉交及離去。
7. 所有教材均屬主辦機構之財物，教練並有責任協助保管。如發現有遺失等情形，教練應立即知會總會及機構負責人，以便作出適當處理。
8. 由於所有教材均放在運動場範圍內，教練應以衷誠態度與場地管理人員合作，妥善處理教材之收放。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向該區調查員聯絡。
9. 所有受訓學員必須在足毬總會發出名單內。如在訓練期間遇有學員要求臨時加入上課及報名時，教練應即時拒絕接納該人士之要求。
10. 教練必須填報學員出席表，並於各階段完結後一星期內寄回香港足毬總會，以便本會統計出席之學員人數。凡未能如期遞交者，將有機會不獲計算其所得之教練津貼費，敬請各教練注意。
11. 所有教練如因緊急事故而必須由他人代課者，必須於交回之學員出席表上列明。唯亦須在當時隨即知會總會及訓練主任。
12. 教練所負訓練之班別中若遇有如聾啞或其他特殊情況等之學員，應加以悉心協助其接受正常之足毬訓練。
13. 教練在進行訓練時，應經常觀察學員，若發現有不適者，應立即停止練習，並作出適當之處理。
14. 在訓練期間，各學員之安全均由教練負責，如有意外或嚴重受傷時，必須立即將傷者送往醫院接受治療，並通知其家人、訓練主任及足毬總會。此外，請於肇事一星期內以書面通知總會，報告意外之詳情。
15. 若在訓練期間遇上運動場滋事份子，宜避免與他們交涉或爭執，以確保教練及學員的安全。若事態嚴重，請立即召喚警方協助及暫停活動，並通知足毬總會或有關主辦機構代為處理。

16.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，在上課前二小時若天文台已懸掛八號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所有訓練班一律取消。若天文台已懸掛三號風球、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所有訓練班如常舉行。
** 補課與否，要視乎活動之種類 - **
17. 教練在訓練期間如遇上問題，請先行聯絡訓練主任，以協助解決問題。若未能與負責人取得聯絡，方直接通知足毬總會。
18. 教練在負責之活動（如同樂日、訓練班及比賽期間）之所有表現及行為，將由所屬之訓練小組導師及委員作負責巡視，並向總會作出報告。教練及指導員如有行為不檢或破壞教練形象之不良表現，本會將會按事作出記錄，如有需要或將教練資格刪除及列入教練黑名單內。敬請各教練注意其言行舉止。
19. 教練應時刻遵守及跟從本會的「防止性騷擾政策」。

-完-